

# 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五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據本校 111 年 8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代課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### 一、科別：普通班代課教師

項次	科別	薪資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音樂	鐘點費每節 320 元 以縣府公告為依據	1	每週 6 節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2	閩南語		1	每週 6 節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備註：依教學需求，配合學校行事與活動。					

- 二、聘期：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排定，原則上為課程起迄日，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，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，最長則可聘任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結束止。
- 三、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得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- 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## 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

### 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17 日(三)止。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- 二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)。
  - (一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  - (二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  - (三)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jlps.ptc.edu.tw>)

## 肆、甄選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- (三)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。(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招考)

### (一)音樂教師

第1次 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招考資格 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 (二)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

第1~3次招考 資格條件	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伍、報名方式：(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足額錄取名單，後續作業即停止)

一、日期、時間：

第1次報名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
第2次報名	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
第3次報名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122號)

三、方式：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

四、繳交文件：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正本備驗，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，請勿裁剪，並依下列次序裝訂，由本校留存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)

1. 國民身分證
2. 報名表一份(填妥資料、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3. 合格教師證書
4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)。
5. 兵役證明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女性免驗)
6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)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通過審核後考試者於總分加5%。

五、報名費：無

陸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「竹林國民小學」。詳細時間如准考證上說明，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jlps.ptc.edu.tw>)

第 1 次招考甄選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00 起
第 2 次招考甄選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00 起
第 3 次招考甄選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 起

二、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上午 9 時開始甄選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三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試教 50%：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(科目及主題如下、版本不限)，面交甄試委員。

1. 音樂教師：主題「節奏樂與欣賞」。

2. 閩南語教學人員：主題「教阿公阿嬤防疫措施」。

(二) 口試 50%：每位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，專長相關資料列入本項計分。

(三) 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總分原始成績加 5%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按成績排序正取名額，備取若干名(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)。如成績相同者，由試教成績擇優，若再相同，於介聘作業當場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

一、放榜：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本人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2:00 前，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捌、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玖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錄取報到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12 時
第 2 次錄取報到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2 時
第 3 次錄取報到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2 時

- 二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## 拾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  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 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 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- 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## 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第( )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		
准考證號碼						貼二吋相片處  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
身份證字號		身障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
聯絡方式	家用電話：		手機(必填)：			
	Line ID：		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日夜間部	
	大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
	碩士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
三 年 內 經 歷	(學)年度	服務單位	職稱		工作內容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、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
教師證 登 記 (無者免填)	國小	科	證書字號			
	國小	科				
修習教育 學分機構 (有教師證免填)			結業年月			
報考人簽章			報名日期	111 年 月 日		
證件審查 (右欄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格式不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類科專長證明(含證照)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核發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核章			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**竹林**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 
第( )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  
名，特全權委託 ( \_\_\_\_\_<sup>先生</sup><sub>女士</sub>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 )  
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  
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**竹林**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林邊鄉**竹林**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( )次**普通班代課**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考、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 致

屏東縣**竹林**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1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 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方式	
考試名稱	屏東縣竹林國小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		
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除「准考證編號」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08-8852884  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122 號

**試 場 規 則**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  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**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 
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 
准考證**

姓名		
貼二吋相片處  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	報考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師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教學人員
	准考證 編 號	

注意：  
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 
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流 程	時 間	試務 人員 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8月10日 (星期三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 8月12日 (星期五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階段 8月16日 (星期二)	試務說明	8：30	/	先試教，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。
	預 備	8：50		
	試教	9：00		
	口試	依人數 現場公告		